OCT192017_02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P-C-, INC.的事项 日期：2017年10月19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计算机技术咨询公司，寻求以L-1B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身份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分析师。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身份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调派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临时在美国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其曾在涉及专业知识的岗位上受雇于国外、或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审理主任还认定，将受益人派往无关联雇主的工作场所将不符合L-1签证改革法的规定，该法禁止L-1B非移民提供“ 有偿劳务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基于对申请人主张的不完整审查和理解而错误适用法律，并作出了与记录不一致的决定。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拥有对该公司内部及整个行业内均属独特的软件的先进知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身份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连续雇用受益人一年。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法律规定，如果受益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拥有特殊知识，则视为受益人在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下为公司服务

。

关于P-C-, INC.的事项

或对公司流程和程序拥有先进水平的知识。该法第214(c)(2)(B)条，8 U.S.C. § 1184(c)(2)(B)。

专业知识也被定义为个人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的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先进水平的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个人L-1B身份申请必须附有以下证据：(1) 申请人和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均为合格组织；(2) 受益人在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已在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的岗位上连续受雇于国外至少一年；(3) 受益人将来到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外国雇主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工作；以及 (4) 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二、专业知识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职责是具有计算机工程背景的工作者的典型职责，且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对该申请人产品、流程或方法的知识与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工作者相比确实独特或不常见，或与公司内同样从事该工作的其他工作者相比更为先进。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行业内类似受雇工作者难以获得受益人所拥有的任何公司特定知识，并指出申请人未表明其已在集团公司内完成广泛培训。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审理主任在作出决定时未考虑所有相关证据，尽管申请人已作出解释，但似乎并未完全理解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即其提交的材料未具体描述所主张的专业知识，也未解释此类知识在组织内是如何获得的。申请人坚持认为，全部证据表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因为其对软件的了解在公司内部和行业内均属先进。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具备符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PM-602-0111 L-1B裁决政策（2015年8月17日）所提供指导的专业知识雇员特征，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则我们无法认定其曾在涉及专业知识的岗位上受雇于国外，或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

关于P-C-, INC.的事项

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拟议职位满足专业知识法定定义中的任一分支来确立资格。根据该法，如果受益人拥有：(1)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 特殊 ”知识；或 (2) 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 先进 ”水平的知识，则视为拥有专业知识。该法第214(c)(2)(B)条。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则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在于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无法就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是如何获得的，并解释该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在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拥有通过培训和12年使用该软件的专业经验获得的软件先进知识，其中约9.5年是在其印度母公司获得的。

A. 背景

申请人的母公司是一家信息技术公司，在多个行业和技术领域拥有咨询能力，包括技术。申请人解释称，一家无关联实体开发用于制造公司的软件。最初使用和关系数据库构建了一款名为的软件产品。2007年，将其核心产品套件从更名为Enterprise Application或

申请人解释称，该外国实体与和均建立了长期合同关系，“ 自初始版本以来一直持续从事及其应用的工作 ”，并且“ 是现存少数深入了解定制和开发的公司之一 ”。申请人称，其外国母公司曾从事“ 多个版本、多个技术生态系统、多个定制、其与多个第三方软件和应用的集成 ”的工作，所有这些使该外国实体拥有“ 世界上很少有公司能匹敌的能力优势 ”。

受益人自2010年3月起作为顾问为该外国实体工作（约七年），此前于2004年7月至2007年1月担任软件工程师，当时他最初接受了培训并被分配到项目。2007年至2010年间，他在两家无关联雇主处担任软件工程师，其工作任务也要求他使用。申请人强调，他曾为全球18个客户使用多个版本的和，并在不同行业拥有实施、咨询、应用开发、集成和支持服务的经验。

。

关于P-C-, INC.的事项

申请人于2007年与 签署了一份《技术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其向 及其在美国的客户提供开发和支持服务。申请人称其自1999年起一直向美国市场的客户提供 和 。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调往美国担任 分析师，并将其派驻客户工作场所，在那里他将 “ 为其现有系统定义、开发、集成和实施解决方案。 ”

B. 高级知识

申请人的主要主张是，受益人在软件方面拥有与整个行业中所见相比、以及与包括从事 工作的人员在内的其组织内其他专业人员相比的高级知识。

关于 “ 高级知识 ” 的裁定要求审查受益人对特定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某一受益人对该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相较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作者，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种高级知识必须由将该知识与他人所拥有的初级或基础知识相区分的证据予以支持。此外，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

在此，申请人既未主张也未记录证明受益人拥有公司特定流程或程序的高级知识，也未指明其为实施 软件而采用的任何特定流程或程序，以使其区别于其他提供 咨询服务的公司。相反，其所主张的高级知识涉及 第三方软件产品及其与其他第三方软件产品的集成。虽然受益人可能基于其在申请人境外母公司及两个无关实体获得的12年专业经验而对该产品拥有高级知识，但这并非 “ 专业知识 ” 法定定义所设想的 “ 高级知识 ” 类型。

在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实际制定了用于实施 项目的内部流程和程序、且这些项目特别复杂以致无法轻易传授给公司外部 顾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确立 “ 高级知识 ” 主张的基础。

C. 特殊知识

确定受益人是否拥有 “ 特殊知识 ” 要求审查某一受益人对申请组织如何制造、生产或开发其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的知识。由于 “ 特殊知识 ” 涉及申请组织的产品或服务及其

。

Matter of P-C-, Inc.

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作者的知识而言是独特或不常见的，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与高级知识一样，在整个申请人行业中普遍持有或可以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的知识不被视为专业知识。

在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拥有在行业中不常见且在申请人组织内相当罕见的 软件知识。如前所述， 并非申请人的产品，而是由 开发并基于 编程语言的产品。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是专有的或独特的，但其负有责任表明其对该第三方软件的知识如何相较于他人构成独特或不常见。申请人基于境外实体相较于整个行业的 咨询能力，以及基于受益人本人相对于公司其他员工使用 产品的专业经验，进行了比较。

首先，申请人强调其境外母公司自 前身产品 开发以来一直与 和 合作，并指出由于这一历史，其集团公司拥有 “ 世界上很少有公司能匹敌的能力优势。 ” 1 虽然该境外实体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一直向其客户提供 和 咨询服务，但记录中并未包含充分支持其主张的证据，即其是世界上少数能够提供这些服务的公司之一，或其已开发出关于该第三方产品的无可匹敌的机构知识体系，应被视为 “ 特殊知识 ” 。申请人未指明其提供的任何在行业中不同或不常见的特定 服务，也未解释该境外实体在 “ 多个版本、多个技术生态系统、多个定制化 ” 方面的经验如何将其服务区分到这样一种程度，以至于合理地需要特定于申请公司的特殊知识来为其某一客户实施 软件。

后来，在回应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据以表明受益人的知识如何不同于行业中普遍所见的知识时，申请人答复称 “ 不可能……提交行业中每一位IT工作者的资质证据。 ” 申请人没有试图将其 服务与其他咨询公司提供的服务区分开来，而是称 “ 受益人的专业知识即使在一个大型全球IT组织内也如此独特，这一事实证明其知识在整个IT领域中是罕见的。 ” 然而，这一解释并未将境外实体 服务的任何方面与行业中普遍提供的服务区分开来，且更多说明的是其 咨询业务的规模而非其实际专长。事实上，鉴于申请人强调该境外公司在提供 咨询服务方面无可匹敌的能力，申请人同时主张受益人几乎是该

1 的公开网站包含其86个全球网络合作伙伴的列表。申请人和其境外母公司均未列于这些合作伙伴之中。见 www. （最后访问于2017年10月4日）。

。

Matter of P-C-, Inc.

境外公司中唯一实际拥有提供此类服务所需知识的员工，这似乎是不协调的。

申请人指出，由于其12年的工作经验，受益人拥有“ 特殊、高级、复杂、精深的 技术知识 ”，且其“ 对 的娴熟知识并非市场上普遍可得 ”或“ 不能轻易转移给另一人 ”。记录显示，受益人在加入境外公司时完成了为期三个月的 和 培训项目。申请人强调， 无法在大学学到，且培训仅限于那些能够获得 培训项目的公司。虽然 可能并非最广为人知的 系统，但有理由相信任何 顾问，包括申请人公司集团之外的顾问，在为客户工作之前都会完成类似的培训。申请人未主张其定制了培训，或其培训传授了其他 专业人员不会学到的关于 的技能或知识。申请人的主张主要基于受益人在该第三方软件方面专业经验的绝对长度，因为其强调受益人的知识不与其他从业者共享，因为该知识是“ 在12年期间 ”在境外实体和无关雇主处获得的。

申请人就境外实体雇用的 分析师和顾问人数提出了不同的主张，以支持其受益人知识在申请人集团内不常见的主张。最初，申请人称其母公司只有五名员工“ 拥有 知识以及如何使用它 ”，并提交了一张图表，显示受益人作为高级顾问，管理一个四人的团队，并向 交付经理汇报，后者又向 与 能力主管汇报。申请人强调，受益人对 的专业知识在公司内是独特的，因为他领导 团队，曾与所有 模块合作，并曾与许多客户合作，以至于至少需要五年的 项目接触才能发展出同等知识。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团队成员的详细简历，以支持其受益人知识相较而言是专业的主张。两名团队成员表示其在 方面具有“ 专家 ”熟练程度，在这些领域有4.4至5年经验，而另外两名表示其在 方面具有“ 专业 ”熟练程度，有3至4年经验。

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申请人提供了一些额外的比较要点，指出境外母公司有1069名员工，2其中约750名是软件专业人员。3申请人强调，这些员工中只有25人使用 ，但未解释为何其先前表示该境外实体 咨询业务的规模仅限于五名员工。申请人再次指出，这些 用户中有四人向受益人汇报，而另外三人与受益人处于同一级别受雇。申请人提供了一张图表，列明了以下人员的姓名、职位、 经验、教育程度和薪资：

2 申请人在其初始支持信中表示，该境外实体有650名员工。
3 该境外实体的技术能力范围广泛，根据其组织架构图，除 外，还包括SAP、PEGA BPM、Salesforce、Microsoft、Java、eLearning及其他领域。

。

Matter of P-C-, Inc.

该境外实体的 团队。该团队包括另外三名拥有超过12年 经验的高级顾问和两名拥有超过10年经验的顾问。尽管该境外实体的 业务规模不大，且受益人是该业务中经验最丰富的成员之一，但这些事实不足以证明其对该软件拥有真正独特或不常见的知识，超出该行业一名 顾问通常所掌握的范围。

申请人还通过指出其美国客户为其提供了共计14天的 模块培训（这些培训是美国派遣任务在客户现场所必需的）来区分受益人的知识，但未说明为何这些最低限度的培训要求难以提供给另一名具备所需 熟练度的员工。

申请人强调，其18名美国本土员工中没有 专家。如前所述，申请人于2007年与 签署了一项协议，为其产品提供支持服务，该协议签署时间距其提交本申请近10年，且申请人提交了其他合同的副本，在其中向客户表明其是一家具备 和 能力的公司。申请人显然选择将这些服务外包给其母公司，并根据需要临时调派境外员工赴美国为其客户提供现场服务。申请人的业务和人员配置模式可能产生了依赖境外员工提供这些服务的需求；然而，这并不能得出境外员工拥有法规和条例所定义的专门知识的结论。

申请人称其对该调派有时间敏感的需求，且培训另一名员工五年的经济不便应作为确定该职位是否需要专门知识的考量因素。然而，申请人仍须证明该知识本身是不同寻常的。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的知识与一名同等经验的 顾问所掌握的知识不同，或证明其拥有任何无法轻易转移的公司特定知识。申请人称，坚持要求公司"雇用一名未经培训的人员并花费五年时间培训其全部三个 模块"将是"不公正的"。申请人未支持其关于受益人是业内少数拥有五年 软件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士之一的主张。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整个IT行业缺乏 专家的暗示，也未证明将 与其他第三方软件集成的能力构成申请人公司特有的专门知识。

最后，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具备符合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11《L-1B裁决政策》（2015年8月17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所规定的专门知识员工特征的主张。然而，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的知识属于特殊或高级知识。尽管受益人可能正在填补一个有利于申请人市场竞争力的职位，且申请人对一名 分析师的服务有时间敏感的需求，但这些特征本身不足以证明其专门知识。如该备忘录所述，申请人所列的"特征"

。

Matter of P-C-, Inc.

仅是"USCIS在确定受益人知识是否属于专门知识时可能考虑的要素"。同上。该备忘录强调，"最终，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来确定受益人是否拥有专门知识"。同上，第13页。

尽管申请人认为受益人是一名在其职位上表现出色的宝贵员工，但未充分证明其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 knowledge 相较于其他同类受雇员工属于高级水平，或证明其拥有对第三方 软件的特殊知识，与申请人所在行业普遍掌握的知识存在显著差异。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高级或特殊知识，我们无需讨论受益人是否将以专门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或其在无关联雇主工作场所的雇佣是否需要专门知识。

III. 结论

上诉将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专门知识。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P-C- Inc., ID# 645621 (AAO Oct. 19, 2017)